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9-103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产品获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医械”)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193030562

注册人名称: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上海市嘉定区金园一路925号2幢

生产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金园一路925号

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指引导丝

结构及组成:指引导丝组成包括导丝和保护套,导丝由X射线不能穿透的簧圈(铂镍丝)、不锈钢簧圈、头端芯丝、镍钛管和尾端芯丝构成,导丝头端芯丝涂覆带有亲水涂层的含钨聚氨酯。产品包装内配附一支塑型针。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货架有效期三年。

适用范围:适用于在经皮冠状动脉成形术(PTCA)和经皮血管成形术(PTA)中,引导球囊导管或支架系统送达病变部位。

备注:原《分类目录》产品编码为6877。

批准日期: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一次性使用指引导丝”适用于经皮冠状动脉成形术(PTCA)和经皮血管成形术(PTA)中,引导球囊导管或支架系统送达病变部位。累计已发生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220万元。目前国内市场外资品牌的销售占比较高。

上述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是对康德莱医械现有介入类产品线的有效补充,进一步提高康德莱医械核心竞争力,对康德莱医械在介入治疗领域发展和市场拓展具有积极意义。截止目前,该产品尚未在国内进行销售,短期内对康德莱医械及公司的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三、风险提示

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一次性使用指引导丝”产品对康德莱医械及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19-053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接纳书面议案形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有周贵祥先生、鲁清先生、沈见龙先生、邓伟明先生、夏德传先生、高敢先生、杜婕女士、张春先生、高亚军先生九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已将议案《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派发给全体董事,并且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作出决定所需的法定人数,因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审查合格,同意聘任王栋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同步,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附:王栋栋先生简历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2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王栋栋先生简历

王栋栋先生:1981年11月生,南京审计学院(现更名为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南京大学会计硕士(MPAcc),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2004年8月加入公司,曾任职公司审计处、监察审计部,担任审计员、主审,2011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副主任,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秘书。王栋栋先生长期从事证券事务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深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2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圆达投资有限公司还款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深圳市圆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达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全资子公司福田(平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融资租赁”)100%股权以人民币220万元转让给圆达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圆达投资需在2019年6月30日前归还福田融资租赁对公司的欠款人民币4,131.31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圆达投资已偿还公司欠款1,350万元,剩余欠款余额为2,781.31万元,上述债权已经逾期。为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对《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事宜作进一步约定,公司与圆达投资协商后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提交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披露的《关于与深圳市圆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与深圳市圆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鉴于上述议案未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应继续履行原《股权转让协议》。为及时收回上述债权,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向圆达投资、福田融资租赁发送了催收函,在公司的积极协调及督促下,圆达投资向公司出具了《还款计划书》,承诺最晚于2019年12月31日前归还上述全部欠款27,813,085.81元,并对上述欠款向公司支付年化12%的利息。

公司将积极跟进上述还款计划的履行,在上述欠款未清之前,公司保留通过法律手段追索相应债权的权利,并将及时履行该笔还款事项进展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3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巴西依诺肝素钠注射液USP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友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巴西卫生监督局(以下简称“巴西ANVISA”)签发的巴西依诺肝素钠注射液USP批准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一)药品名称:依诺肝素钠注射液USP(Enoxaparin SodiumSolution for Injection)

(二)适应症:预防静脉血栓栓塞性疾病(预防静脉内血栓形成),特别是与骨科或普外手术有关的血栓形成。治疗已形成的深静脉血栓,伴或不伴有肺栓塞,临床症状不严重,不包括需要外科手术或溶栓剂治疗的肺栓塞。治疗不稳定性心绞痛及非Q波心肌梗死,与阿司匹林合用。用于血液透析体外循环中,防止血栓形成。

(三)剂 型:注射液

(四)规 格:30mg/0,3mL;40mg/0,4mL;60mg/0,6mL;80mg/0,8mL;100mg/1,0mL;120mg/0,8mL;150mg/1,0mL;;20mg/0,2mL

(五)注册分类:仿制药

(六)注册号:22077757/16-0

(七)申 请 人: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2016年8月23日,公司就该药品的30mg/0,3mL;40mg/0,4mL;60mg/0,6mL;80mg/0,8mL;100mg/1,0mL;120mg/0,8mL;150mg/1,0mL;20mg/0,2mL八个规格,首次向巴西ANVISA提交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公司于2019年4月25获取巴西ANVISA的官网信息,公司向巴西ANVISA申报的依诺肝素钠注射液注册申请获得批准,并于近日收到正式批件。

截至目前,公司在该产品研发项目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7,696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依诺肝素钠注射液USP获得巴西ANVISA批准,标志着公司已具备在南美市场销售该药品资格,扩大了公司产品市场范围,提升了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有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19-048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法院民事调解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为原告方
- 涉案的金额:本次涉案金额为人民币5,462,934.89元及相关诉讼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虽然经法院民事调解,但公司暂时未收到执行款,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宁波鸿裕”)起诉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近日公司收到法院针对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为被告出具的《民事调解书》。现将此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因宁波鸿裕和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2019年7月9日,宁波鸿裕作为原告,向永康市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提出要求被告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共同支付汽车零部件货款5,462,934.89元及滞纳金(自2019年6月21日起,以5,462,934.89元为本金,按每日千分之一加收滞纳金计算至款清之日止);被告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永康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9日立案受理((2019)浙0784民初5765号)。

二、诉讼调解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浙0784民初5765号)。永康市人民法院已就宁波鸿裕起诉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出具了民事调解书。经永康市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确认共欠原告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货款5,462,934.89元。被告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同意按以下计划支付款项:2019年9月至2020年6月,每月底支付货款45万元。2020年7月底前支付货款462,934.89元。

二、若被告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约定的期限足额履行任一笔付款义务,原告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有权按全部未支付部分申请强制执行;

三、剩余款项50万元作为质量保证金,如未发生市场索赔,款项于2020年8月底前支付。如发生市场索赔,被告有权暂停支付,由原被告双方协商解决。

四、原告放弃对被告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本案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请求。

五、其他事项双方互不再追究。

案件受理费25,020元,由被告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经法院民事调解,但公司暂时未收到执行款,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目前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会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9-037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洪惠平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以下简称“减持预披露公告”),股东洪惠平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5,985,968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0002%)。其中,如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拟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拟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收到洪惠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洪惠平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自2019年4月20日《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公告之日至今,洪惠平先生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洪惠平	集中竞价	2019年5月16日	2.31	1,352,100	0.0615
	集中竞价	2019年5月21日	2.21	871,800	0.0396
	集中竞价	2019年5月27日	2.18	2,767,300	0.1258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10日	2.05	1,476,800	0.0671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11日	2.09	3,673,500	0.1670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12日	2.09	2,405,200	0.1094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13日	2.12	2,347,600	0.1067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21日	2.18	2,304,970	0.1048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24日	2.16	2,840,730	0.1292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25日	2.14	1,259,000	0.0572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26日	2.13	444,900	0.0202
	合计	--	--	21,743,900	0.988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洪惠平	合计持有股份	221,704,761	10.0803	199,960,861	9.09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704,761	10.0803	199,960,861	9.09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洪惠平先生前期所作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前期承诺或延期不履行承诺情形。关于洪惠平先生前期承诺及履行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3、洪惠平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洪惠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9-045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及补选董事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议案。

一、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因工作需要,朱爱华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职务;潘利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上述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补选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聘任公司财务总监

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张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唐志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相关简历参见附件。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非独立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为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占公司董事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有关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京新百独立董事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附件:

张轩,男,1970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上海华氏大药房连锁公司市场部长、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主任、宁波四明大药房有限公司外派董事、常务副总、华润医药旗下上海华源大药房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国药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国药中金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核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核查,张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唐志清,男,1971年出生,中南大学本科毕业、湖南大学MBA、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衡阳市玄碧塘分理处主任、湖南富兴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万达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副总经理、三胞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助理总裁兼三胞新产业城市运营集团副总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核查,唐志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未知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唐志清先生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于近期辞去在控股股东关联企业中担任的所有职务。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9-046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8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9日以电话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长推荐,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提名张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为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占公司董事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候选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唐志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注册资本与股份总数的相关条款修订

2018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8年7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向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28号)。核准公司向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80,247,659股股份(调整后为180,738,946股股份,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披露的临2018-094号公告)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55,000万元。

2018年8月14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180,738,946股股份的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中登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登记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292,713,418股。

2018年10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及中介机构相关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股份变更,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9271.3418万元,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292,713,418股,均为普通股。

2019年7月1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53,418,803股股份的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中登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登记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346,132,221股。

2019年7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中介机构相关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股份变更,现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9271.3418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6,132,221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292,713,418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346,132,221股。均为普通股。

2、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职务称谓的修订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工商管理部门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中含有“总裁”、“副总裁”的职务称谓修订为“总经理”、“副总经理”,具体修订条款详见更新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3、增设“副董事长”职务的修订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董事长提议,公司拟设“副董事长”一名,现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1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除上述修订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中其它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一、议案三提请提请董事会召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京新百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9-048号)。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附件:

张轩,男,1970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上海华氏大药房连锁公司市场部长、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主任、宁波四明大药房有限公司外派董事、常务副总、华润医药旗下上海华源大药房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国药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国药中金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核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核查,张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唐志清,男,1971年出生,中南大学本科毕业、湖南大学MBA、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衡阳市玄碧塘分理处主任、湖南富兴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万达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副总经理、三胞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助理总裁兼三胞新产业城市运营集团副总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核查,唐志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未知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唐志清先生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于近期辞去在控股股东关联企业中担任的所有职务。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9-047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与股份总数的相关条款修订

2018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8年7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向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28号)。核准公司向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80,247,659股股份(调整后为180,738,946股股份,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披露的临2018-094号公告)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55,000万元。

2018年8月14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180,738,946股股份的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中登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登记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292,713,418股。

2018年10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及中介机构相关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股份变更,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9271.3418万元,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292,713,418股,均为普通股。

2019年7月1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53,418,803股股份的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中登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登记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346,132,221股。

2019年7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中介机构相关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股份变更,现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9271.3418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6,132,221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292,713,418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346,132,221股。均为普通股。

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职务称谓的修订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工商管理部门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中含有“总裁”、“副总裁”的职务称谓修订为“总经理”、“副总经理”,具体修订条款详见更新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三、增设“副董事长”职务的修订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董事长提议,公司拟设“副董事长”一名,现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1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除上述修订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中其它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9-048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9月3日 14点00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1号南京中心23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3日至2019年9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选举张轩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2	南京新百	2019/8/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